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陳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5樓

代 理 人 賴柔樺律師（法律扶助基金會選派律師）

相 對 人 陳○○(AR○○-KH○○KRA-T○○K)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離婚事件（113年度婚字第10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請求離婚事件，本應於聲請時繳交訴訟費用，惟因聲請人無資力可繳交訴訟費用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審查通過，並准予法律扶助，且聲請人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準用於家事訴訟事件。再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 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臺中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以為釋

01 明。復經本院審閱113年度婚字第102號請求離婚事件民事卷
02 宗，可見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離婚事件尚非不合法，亦無不
03 經調查即知其應受敗訴裁判之情事，聲請人之起訴非顯無勝
04 訴之望。從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
05 洵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09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玟珍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2 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14 書記官 呂偵光